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鹿州监狱 2026 年罪犯生活物资采购
项目编号:	GXZC2026-G1-001895-JDZB
联系电话:	0771-2808960

采购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州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X 年 X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40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6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6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鹿州监狱 2026 年罪犯生活物资采购 (GXZC2026-G1-001895-JDZB)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鹿州监狱 2026 年罪犯生活物资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xxx 年 x 月 x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1895-JDZB

项目名称：鹿州监狱 2026 年罪犯生活物资采购

预算总金额（元）：7184936.6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鹿州监狱 2026 年罪犯生活物资采购蔬菜类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972158.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红薯苗 5000 公斤、空心菜 5000 公斤、生菜 56000 公斤、油麻菜 35000 公斤、芥菜 85000 公斤、大白菜 90000 公斤、上海青 10000 公斤、菠菜 2000 公斤、节瓜 38000 公斤、南瓜 2000 公斤、冬瓜 38000 公斤、白萝卜 25000 公斤、青椒 20000 公斤、番茄 19947 公斤、生姜 8400 公斤、葱花 1800 公斤、香菜 500 公斤、米椒 120 公斤、蒜米 120 公斤、蒜苗 5500 公斤、芹菜 5500 公斤、黄瓜 5500 公斤、胡萝卜 15000 公斤、西兰花 8400 公斤、西芹 8400 公斤、苦瓜 11500 公斤、洋葱 10500 公斤

最高限价（如有）：1972158.00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分批次供货，按采购人采购计划规定的时间供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鹿州监狱 2026 年罪犯生活物资采购米粉调味品杂支类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42326.9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食盐 20000 袋、生抽酱油 4000 包、老抽酱油 4000 包、蚝油 70 桶、米醋 421 包、十三香 1200 包、味精 200 包、干沙姜 20 公斤、八角 20 公斤、白糖 60 公斤、干辣椒 20 公斤、酵母 20 公斤、辣椒粉 20 公斤、面粉 1200 公斤、豆瓣酱 100 瓶、大红浙醋 30 瓶、扣肉料 400 袋、蒸肉米粉 2000 袋、红糖 100 公斤、豆腐乳 100 瓶、不锈钢大盆 50 个、不锈钢中盆 50 个、不锈钢小盆 50 个、蒸饭柜饭托 200 个、不锈钢碗 200 个、菜板 15 块、菜框 100 个、大储物箱 500 个、小储物箱 500 个、大捞滤 100 把、消毒柜发热管 50 根、蒸饭柜发热管 50 根、中号食品袋 300 扎、防水围裙 600 条、防水袖套 100 付、防滑垫 30 米、隔热手套 40 付、挂锁 30 个、大锅铲 50 个、胶手套 600 付、洁厕精 1500 瓶、自喷漆 500 瓶、纱手套 6000 双、电动推剪 80 个、水瓢 750 个、水鞋 550 双、特制吃饭勺 200 个、洗洁精 4900 瓶、洗碗布 1600 条、洗鞋刷 100 只、洗衣粉 6000 包、一次性手套 2100 盒、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 600 盒、塑料扫把 1440 个、排拖 684 个、圆拖 20 个、塑料地刷

1300个、指甲剪 130个、撮斗 180个、蚊香 200盒、加厚垃圾袋 9000扎、大垃圾袋 55800个、短牙刷 650支、口盅 650个、毛巾 650条、饮水杯 295个、塑料桶 500个、油污清洗剂 30瓶、PVC供水软管 20米、塑料凳 650个、米粉 345455公斤

最高限价（如有）：1442326.90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分批次供货，按采购人采购计划规定的时间供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鹿州监狱 2026 年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鸡蛋配菜类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9446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鸡蛋 941550个、豆腐 165000块、豆腐皮 14000公斤、花生米 1000公斤、芋头（去皮）1000公斤、黄豆 600公斤、干木耳 600公斤、干香菇 600公斤

最高限价（如有）：139446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分批次供货，按采购人采购计划规定的时间供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四

标项名称：鹿州监狱 2026 年罪犯生活物资采购猪肉类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49732.7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猪肉 50000公斤、猪脸肉 2350公斤、猪五花肉 2400公斤、猪排骨 2350公斤、猪肝 1200公斤、猪腰 800公斤、猪红 810公斤

最高限价（如有）：1349732.70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分批次供货，按采购人采购计划规定的时间供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五

标项名称：鹿州监狱 2026 年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鸡鸭鱼（生鲜）类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26259.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鸡肉 11800公斤、鸭肉 11800公斤、鹅肉 2440公斤、鲤鱼 3500公斤、罗非鱼 14785公斤、大头鱼 5200公斤

最高限价（如有）：1026259.00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分批次供货，按采购人采购计划规定的时间供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3分标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制造商须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1分标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制造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1分标：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如为生产加工企业的，还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2、3分标：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销售备案证明，如为生产加工企业的，还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4、5分标：无特定资格要求。

（2）业绩要求：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项目不允许分公司参与投标。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8）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有规定时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XX年XX月XX日起至20XX年XX月XX日，每天上午XX至XX，下午XX至XX（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XX年X月XX日XX（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CA认证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开标时间：20XX年X月00日XX日XX

开标地点：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

2.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否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4.注意事项：

（1）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帮助文档或拨打客服热线 9576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州监狱

地址：广西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建中东路 87 号

项目联系人：黄 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2-30122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B 座 7 层 701

项目联系人：蒋永东、庞倚林

项目联系方式：0771-2808960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XXXX 年 X 月 XX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技术要求

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是

本项目___接受进口产品，其余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

注：（1）以上所述不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不得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列明接受进口产品的分项，供应商可以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也可以选用国产产品参与投标。

（2）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供应商选择提供进口产品，则提供的必须为全新原装进口产品，报价中应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中标供应商办理进口相关手续，供应商报价中应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该政策变化所造成的费用增加。

（3）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其余内容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为准。

3.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4.一般说明

（1）本章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证明材料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证明材料的内容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5.节能产品

本项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为：无；___

6.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本项目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为：无

7.投标人可对所有分标或者多分标进行投标或者报价。为保证履约质量，只允许最多中标其中2个分标。定标顺序：先1分标后2分标再到3分标以此类推，即：1分标→2分标→3分标→…。经评审后，如某供应商获得定标顺序中1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可继续获得定标顺序中2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可继续按规定参与3分标的投标，但不再享有3分标的中标候选人资格。评审小组推荐分标中标候选人时，应排除前面分标中第一中标候选人是否已经有2个分标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后，再按“各分标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推荐该分标的中标候选人。

8.标的名称、数量、需满足的质量、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一览表

分标：1分标采购预算：1972158.00元（最高限价金额：1972158.00元）

货物需求一览表

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单价（元）	货物参数
	1	红薯苗	5000	公斤	批发业	3.2	质量要求：鲜嫩、无根须、无黄叶、无杂草、无泥砂、无空心、干净无杂质、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蔬菜残留农药检测合格，质量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标准或规定。
	2	空心菜	5000	公斤	批发业	4.17	
	3	生菜	56000	公斤	批发业	3.65	
	4	油麻菜	35000	公斤	批发业	3.33	
	5	芥菜	85000	公斤	批发业	2.6	
	6	大白菜	90000	公斤	批发业	2.4	
	7	上海青	10000	公斤	批发业	4.17	
	8	菠菜	2000	公斤	批发业	7	
	9	节瓜	38000	公斤	批发业	2.8	质量要求：南瓜、冬瓜、节瓜每个重量要求在1公斤以上，新鲜、干净无杂质、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蔬菜残留农药检测合格，质量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标准或规定。根据采购人需求，瓜类直径≤30cm；如瓜类太大，供应商要将瓜类切成多半直径≤15cm能适合放入切菜机进行操作；根据采购人需求，需要供应商切除瓜类两边蒂端。
	10	南瓜	2000	公斤	批发业	2.83	
	11	冬瓜	38000	公斤	批发业	3.17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要求；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根据采购人需求，需要供应商对有根须的蔬菜进行切除。
	12	白萝卜	25000	公斤	批发业	2.2	
	13	青椒	20000	公斤	批发业	4.5	
	14	番茄	19947	公斤	批发业	5	
	15	生姜	8400	公斤	批发业	10.5	

	16	葱花	1800	公斤	批发业	6.3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要求；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根据采购人需求，需要供应商对有根须的蔬菜进行切除。
	17	香菜	500	公斤	批发业	9.67	
	18	米椒	120	公斤	批发业	12	
	19	蒜米	120	公斤	批发业	12	
	20	蒜苗	5500	公斤	批发业	10.5	
	21	芹菜	5500	公斤	批发业	7.33	
	22	黄瓜	5500	公斤	批发业	6.93	
	23	胡萝卜	15000	公斤	批发业	5.67	
	24	西兰花	8400	公斤	批发业	7.27	
	25	西芹	8400	公斤	批发业	7	
	26	苦瓜	11500	公斤	批发业	10.2	
	27	洋葱	10500	公斤	批发业	7.5	
商务条款	▲1. 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按投标折扣系数报价，供应商的投标单价为招标基准单价×投标报价折扣系数。报价包括货物及服务采购、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人工费及疫情防控工作配送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折扣系数必须≤100%，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投标报价按投标折扣系数报价，供货和定价方式：由于随着季节交替，存在市场价格变动，采用定额统筹供货和上限价弹性议价机制, 采购单价=基准单价×投标报价折扣系数。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90 天）价格不予调整，合同执行三个月后，价格波动超过 20%的，可以申请调价，一年内调价次数不超过 3 次。由供应商或者采购人生活卫生部门提出调价调整申请，在采购人所在地以询价方式，面向不少于 3 家具有代表性的市场开展市场价格调查，由采购方审议拟定新的基准单价，经双方同意后执行。实行基准单价调整后，采购单价为变动后的基准单价×投标报价折扣系数。 （3）以上采购数量为采购人一年的预计采购量。上述采购数量仅作为参考，实际采购数量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确定，供应商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中标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 ▲2.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3.交货（实施）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分批次供货，按采购人采购计划规定的时间供货。 4.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配送要求：

（1）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且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2）在收到采购人发出订货通知后，供应商最迟在次日上午 9 时前必须到达监管区大门。

（3）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的同意。除此之外，供应商如送货迟到超过 30 分钟，可扣罚当天总货款的 10%，若超过 60 分钟，可扣罚当天总货款的 20%，三次以上，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供应商最迟 4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5）供应商必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采购方指定的地点，运输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出现不合格、损坏的情况，由供应商负责及时调换。

（6）供应商必须由有健康证的固定人员及固定车辆长期送货（本分标至少配备 2 名固定人员和 1 辆货车），且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在办理好进入监区相关手续后不得变动，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采购方同意。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固定人员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及社保缴费证明、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无犯罪记录证明，拟配备车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及车辆照片复印件）。

（7）一个星期内的普通大众化蔬菜品种要达到三种以上。

（8）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本分标针对性的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格式自拟）

（9）每批次生鲜类要有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

6.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具有合法销售途径的、完整、新鲜合格产品。货物的技术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有关规定。

7. 供应商要遵守采购人的防疫采购要求。

8. 供货时，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每批货物必须提供相关的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并附有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2）供应商每次随货物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供应商的送货清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单价、数量，送货清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供应商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9. 交货验收必须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进行，采购人如认为有需要的，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人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供应商负责。

10.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货物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名称进行清点、外观检查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11. 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

律责任，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12.及时落实采购人安排的食材突击供应任务。

13.安全责任方面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合格安全的食品，因其所送的食品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立即终止合同，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2）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资格，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食材没有合法供货来源的；

②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④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⑤未经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蔬菜；

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14.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1、分批供货，每批次货款根据双方确认的单价及该批次的供货数量进行结算；2、按月结算，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上月全额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一次付清上月货物的全部货款。供应商在每次请款前，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正式发票。

15.履约保证金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16.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食品需有合格证、产地、保质期最少三个月、生产或包装日期等关键信息。

运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17.售后服务

（1）质保期：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 48 小时。提供本分标食材应属无公害蔬菜。叶类菜不得有黄叶、枯叶等现象，其他新鲜食材应保持良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腐烂、泥沙，并保持整体完整。

（2）供应商应承诺“三包”。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如属质量问题的及时给予更换。

（3）关于发生不按要求配送（不准时、质量不符）等情况，退货，达到三次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采购人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4）供应商若违反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包括违规携带或者传递违禁物品等，酌情扣减相应履约保证金，

	如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18.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9.考核管理办法：本项目对中标人的具体考核管理办法详见本章“附件5《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本分标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其他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表中的核心产品为序号第 <u>6</u> 项产品 <u>大白菜</u>。（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 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报价低优先、按技术指标优劣）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分标：2 分标采购预算：1442326.90 元（最高限价金额：1442326.90 元）

货物需求一览表

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单价（元）	货物参数
	1	食盐	20000	袋	批发业	2.17	食盐 $\geq$ 500g/袋
	2	生抽酱油	4000	包	批发业	2.27	生抽酱油 $\geq$ 350ml/袋
	3	老抽酱油	4000	包	批发业	2.3	老抽酱油 $\geq$ 350ml/袋
	4	蚝油	70	桶	批发业	30.67	蚝油 $\geq$ 6kg/桶
	5	米醋	421	包	批发业	1	米醋 $\geq$ 400ml/袋
	6	十三香	1200	包	批发业	3.8	十三香 $\geq$ 45g/盒
	7	味精	200	包	批发业	4.67	味精 $\geq$ 200g/袋
	8	干沙姜	20	公斤	批发业	80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其他对食品安全有关要求，确保饮食安全，严禁供应假冒伪劣产品和过期食品。
	9	八角	20	公斤	批发业	44	
	10	白糖	60	公斤	批发业	10.5	
	11	干辣椒	20	公斤	批发业	30	
	12	酵母	20	公斤	批发业	30	
	13	辣椒粉	20	公斤	批发业	25	
	14	面粉	1200	公斤	批发业	5.93	
	15	豆瓣酱	100	瓶	批发业	5	（禁止玻璃瓶装，每瓶 $\geq$ 500g）
	16	大红浙醋	30	瓶	批发业	5	（禁止玻璃瓶装，每瓶 $\geq$ 500ml）
	17	扣肉料	400	袋	批发业	5	（每袋 $\geq$ 100g）
	18	蒸肉米	2000	袋	批发业	1.5	（每袋 $\geq$ 100g）

	粉					
19	红糖	100	公斤	批发业	5.27	
20	豆腐乳	100	瓶	批发业	5.33	(禁止玻璃瓶装, 每瓶 500g)
21	不锈钢大盆	50	个	批发业	108.33	直径 80cm, 304 不锈钢
22	不锈钢中盆	50	个	批发业	90	直径 70cm, 304 不锈钢
23	不锈钢小盆	50	个	批发业	20	直径 $\geq$ 40c, 304 不锈钢
24	蒸饭柜饭托	200	个	批发业	37.33	约为 60cm $\times$ 40cm $\times$ 4.8cm, 304 不锈钢
25	不锈钢碗	200	个	批发业	15	直径 $\geq$ 20cm, 深 8.5cm, 304 不锈钢
26	洗厕刷	250	个	批发业	6	圆头, 塑料把柄
27	菜框	100	个	批发业	58.33	约为 81cm $\times$ 58cm $\times$ 40cm
28	大储物箱	500	个	批发业	56	约为 60*40*35cm 带盖
29	小储物箱	500	个	批发业	10.67	约为 30*20*18cm 带盖
30	大捞滤	100	把	批发业	37.33	直径 $\geq$ 38cm, 柄长 $\geq$ 73cm
31	消毒柜发热管	50	根	批发业	28.67	$\geq$ 300w/28cm
32	蒸饭柜发热管	50	根	批发业	70	$\geq$ 8kw/45cm
33	中号食品袋	300	扎	批发业	1.5	$\geq$ 22cm, 28 个左右
34	防水围裙	600	条	批发业	15	材料: PU, 约为 80cm $\times$ 120cm
35	防水袖套	100	付	批发业	6.2	材料: 聚氨酯, 尺寸约为 7.5cm $\times$ 35cm
36	防滑垫	30	米	批发业	20	材料: 牛筋熟胶, 尺寸 1.5 米宽
37	隔热手套	40	付	批发业	15	布、硅胶拼接手套
38	挂锁	30	个	批发业	7	$\geq$ 3cm 不锈钢 一锁通
39	大锅铲	50	个	批发业	28	约为 17*18cm 带 $\geq$ 120cm 木柄
40	胶手套	600	付	批发业	5	乳胶、橡胶, $\geq$ 30cm
41	洁厕精	1500	瓶	批发业	5	$\geq$ 500 克
42	自喷漆	500	瓶	批发业	14	红色
43	纱手套	6000	双	批发业	6	棉纱材质
44	电动推剪	80	个	批发业	60.67	刀头类型: 高品质锐角刀头, 限位梳: 可替换式 X4, 即插即用: 支持充电时间: 8 小时, 额定功率: $\geq$ 8W
45	水瓢	750	个	批发业	5	p p 材质, 约为 19.8cm $\times$ 10.3cm $\times$ 11cm
46	水鞋	550	双	批发业	25	37-45 码 高筒 黑色
47	特制吃饭勺	200	个	批发业	3.5	耐高温 密胺
48	洗洁精	4900	瓶	批发业	6	$\geq$ 500 克/瓶, 清爽去油可清洗果蔬, 不伤手, 无磷环保配方

49	洗碗布	1600	条	批发业	3	约为 30cm×30cm
50	洗鞋刷	100	只	批发业	4	塑料
51	洗衣粉	6000	包	批发业	3.8	≥252 克/袋,加酶无磷配方,清香茉莉,活性去污,泡沫细腻,易漂清
52	一次性手套	2100	盒	批发业	3.33	100 个
53	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	600	盒	批发业	10	50 个
54	塑料扫把	1440	个	批发业	6.5	塑料
55	排拖	684	个	批发业	12	≥40cm
56	圆拖	20	个	批发业	9.33	布条
57	塑料地刷	1300	个	批发业	5.67	刷头宽≥25 cm, 木杆约 90 cm
58	指甲剪	130	个	批发业	6	长约 82mm, 宽约 16mm, 采用高强度优质碳钢制成, 全身电镀
59	撮斗	180	个	批发业	5.67	塑料
60	蚊香	200	盒	批发业	11.67	≥40 圈/盒
61	加厚垃圾袋	9000	扎	批发业	3.5	约为 53*34cm, 28 个每扎
62	大垃圾袋	55800	个	批发业	1.5	约为 110*90cm
63	短牙刷	650	支	批发业	1.8	材质: TPR+PP 尼龙刷丝 软柄牙刷, 柔韧性好, 可弯曲尺寸: 长约为 12.5cm, 统一款式、颜色
64	口盅	650	个	批发业	3.33	规格材质: 约为 9.5*8*7.5cm, 聚丙烯, 重量: 约 37 克, 容量: 约 480 毫升, 有柄, 统一款式、颜色
65	毛巾	650	条	批发业	10	规格约 32cm*72cm, 重量: 约 105 克, 成分: ≥90%棉, 统一款式、颜色
66	饮水杯	295	个	批发业	14.33	瓶高约 19cm, 瓶身直径约 9cm, 瓶盖直径约 6cm, 材质: 超高聚度 Pcnul1, GE 防弹玻璃树脂制造, 健康环保。产品说明: 耐高低温: 在-50-160 的温度范围内。 容量: 约 800 毫升
67	塑料桶	500	个	批发业	15	塑料提手, 28 升, 统一款式、颜色
68	油污清洗剂	30	瓶	批发业	10	每瓶≥500ML
69	PVC 供水软管	20	米	批发业	7.33	规格: 20#
70	塑料凳	650	个	批发业	10.67	圆形, 高约 29 厘米, 统一款式、颜色
71	米粉	34545 5	公斤	批发业	2.75	1、鲜湿米粉(切粉)为当天新鲜米粉。 2、质量符合必须《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其他对食品安全有关要求, 确保饮食安全, 严禁供应假冒伪劣产品和过期食品。

商务条款

▲1. 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按投标折扣系数报价，供应商的投标单价为招标基准单价×投标报价折扣系数。报价包括货物及服务采购、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人工费及疫情防控工作配送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折扣系数必须≤100%，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投标报价按投标折扣系数报价，供货和定价方式：由于随着季节交替，存在市场价格变动，采用定额统筹供货和上限价弹性议价机制，采购单价=基准单价×投标报价折扣系数。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90天）价格不予调整，合同执行三个月后，价格波动超过20%的，可以申请调价，一年内调价次数不超过3次。由供应商或者采购人生活卫生部门提出调价调整申请，在采购人所在地以询价方式，面向不少于3家具有代表性的市场开展市场价格调查，由采购方审议拟定新的基准单价，经双方同意后执行。实行基准单价调整后，采购单价为变动后的基准单价×投标报价折扣系数。

(3) 以上采购数量为采购人一年的预计采购量。上述采购数量仅作为参考，实际采购数量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确定，供应商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中标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

▲2.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

▲3. 交货（实施）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分批次供货，按采购人采购计划规定的时间供货。

4.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配送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且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2) 在收到采购人发出订货通知后，供应商最迟在次日上午9时前必须到达监管区大门。

(3)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的同意。除此之外，供应商如送货迟到超过30分钟，可扣罚当天总货款的10%，若超过60分钟，可扣罚当天总货款的20%，三次以上，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供应商最迟4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5) 供应商必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采购方指定的地点，运输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出现不合格、损坏的情况，由供应商负责及时调换。

(6) 供应商必须由有健康证的固定人员及固定车辆长期送货（本分标至少配备2名固定人员和1辆货车），且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在办理好进入监区相关手续后不得变动，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采购方同意。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

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固定人员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及社保缴费证明、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无犯罪记录证明，拟配备车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及车辆照片复印件）。

（7）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本分标针对性的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格式自拟）

6.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具有合法销售途径的、完整、新鲜合格产品。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

7.供应商要遵守采购人的防疫采购要求。

8.供货时，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每批货物必须提供相关的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

（2）供应商每次随货物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供应商的送货清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单价、数量，送货清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供应商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9.交货验收必须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进行，采购人如认为有需要的，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人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供应商负责。

10.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货物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名称进行清点、外观检查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11.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12.及时落实采购人安排的食材突击供应任务。

13.安全责任方面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合格安全的食品，因其所送的食品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立即终止合同，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2）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资格，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食材没有合法供货来源的；

②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④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⑤未经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蔬菜；

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14.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1、分批供货，每批次货款根据双方确认的单价及该批次的供货数量进行结算；2、按月结算，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上月全额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一次付清上月货物的全部货款。供应商在每次请款前，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正式发票。 15.履约保证金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16.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食品需有合格证、产地、保质期最少三个月、生产或包装日期等关键信息。 运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17.售后服务 （1）质保期：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 48 小时。 （2）供应商应承诺“三包”。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如属质量问题的及时给予更换。 （3）关于发生不按要求配送（不准时、质量不符）等情况，退货，达到三次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采购人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4）供应商若违反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包括违规携带或者传递违禁物品等，酌情扣减相应履约保证金，如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18.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9.考核管理办法：本项目对中标人的具体考核管理办法详见本章“附件 5《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本分标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其他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表中的核心产品为序号第 <u>71</u> 项产品 <u>米粉</u>。（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 三、明确标注采购的物品不能有铁制品、玻璃制品等危险包装。 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报价低优先、按技术指标优劣）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分标：3 分标采购预算：1394460.00 元（最高限价金额：1394460.00 元）

货物需求一览表

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单价（元）	货物参数
	1	鸡蛋	941550	个	批发业	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要求；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根据采购人需求，需要供应商对有根须的蔬菜进行切除。
	2	豆腐	165000	块	批发业	0.95	
	3	豆腐皮	14000	公斤	批发业	13.33	
	4	花生米	1000	公斤	批发业	11.67	
	5	芋头（去皮）	1000	公斤	批发业	12.67	
	6	黄豆	600	公斤	批发业	12	
	7	干木耳	600	公斤	批发业	28.33	
	8	干香菇	600	公斤	批发业	101.67	

▲1. 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按投标折扣系数报价，供应商的投标单价为招标基准单价×投标报价折扣系数。报价包括货物及服务采购、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人工费及疫情防控工作配送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折扣系数必须≤100%，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投标报价按投标折扣系数报价，供货和定价方式：由于随着季节交替，存在市场价格变动，采用定额统筹供货和上限价弹性议价机制，采购单价=基准单价×投标报价折扣系数。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90天）价格不予调整，合同执行三个月后，价格波动超过20%的，可以申请调价，一年内调价次数不超过3次。由供应商或者采购人生活卫生部门提出调价调整申请，在采购人所在地以询价方式，面向不少于3家具有代表性的市场开展市场价格调查，由采购方审议拟定新的基准单价，经双方同意后执行。实行基准单价调整后，采购单价为变动后的基准单价×投标报价折扣系数。

（3）以上采购数量为采购人一年的预计采购量。上述采购数量仅作为参考，实际采购数量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确定，供应商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中标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

▲2.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

▲3. 交货（实施）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分批次供货，按采购人采购计划规定的时间供货。

4.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配送要求：

（1）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且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

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2) 在收到采购人发出订货通知后，供应商最迟在次日上午 9 时前必须到达监管区大门。

(3)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的同意。除此之外，供应商如送货迟到超过 30 分钟，可扣罚当天总货款的 10%，若超过 60 分钟，可扣罚当天总货款的 20%，三次以上，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供应商最迟 4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5) 供应商必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采购方指定的地点，运输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出现不合格、损坏的情况，由供应商负责及时调换。

(6) 供应商必须由有健康证的固定人员及固定车辆长期送货（本分标至少配备 2 名固定人员和 1 辆货车），且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在办理好进入监区相关手续后不得变动，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采购方同意。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固定人员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及社保缴费证明、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无犯罪记录证明，拟配备车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及车辆照片复印件）

(7) 一个星期内的普通大众化品种要达到三种以上。

(8) 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本分标针对性的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格式自拟）

(9) 每批次货物要有第三方检验合格证，蔬果类要开展农残检测。

6.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具有合法销售途径的、完整、新鲜合格产品。货物的技术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有关规定。

7. 供应商要遵守采购人的防疫采购要求。

8. 供货时，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 每批货物必须提供相关的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并附有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2) 供应商每次随货物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作为收货凭证。供应商的送货清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单价、数量，送货清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供应商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9. 交货验收必须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进行，采购人如认为有需要的，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人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供应商负责。

10.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货物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名称进行清点、外观检查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11. 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12.及时落实采购人安排的食材突击供应任务。

13.安全责任方面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合格安全的食品, 因其所送的食品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 立即终止合同, 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同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2)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 一经发现以下食品, 除全部退货外, 将取消供货资格, 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食材没有合法供货来源的;

②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 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④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⑤未经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蔬菜;

⑥掺假、掺杂、伪造, 影响营养、卫生的;

14.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1、分批供货, 每批次货款根据双方确认的单价及该批次的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2、按月结算,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上月全额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一次付清上月货物的全部货款。供应商在每次请款前, 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正式发票。

15.履约保证金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16.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规定, 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 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食品需有合格证、产地、保质期最少三个月、生产或包装日期等关键信息。

运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17.售后服务

(1) 质保期: 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 48 小时。新鲜食材应保持良好的色泽和新鲜度, 不得有腐烂、泥沙, 并保持整体完整。

(2) 供应商应承诺“三包”。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 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如属质量问题的及时给予更换。

(3) 关于发生不按要求配送(不准时、质量不符)等情况, 退货, 达到三次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供应商赔偿采购人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4) 供应商若违反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 包括违规携带或者传递违禁物品等, 酌情扣减相应履约保证金, 如情节严重的, 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18.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9.考核管理办法：本项目对中标人的具体考核管理办法详见本章“附件5《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本分标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其他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表中的核心产品为序号第<u>1</u>项产品<u>鸡蛋</u>。（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 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报价低优先、按技术指标优劣）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分标：4 分标采购预算：1349732.70 元（最高限价金额：1349732.70 元）

货物需求一览表						
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单价（元）
	1	猪肉	50000	公斤	批发业	22
	2	猪脸肉	2350	公斤	批发业	20
	3	猪五花肉	2400	公斤	批发业	24
	4	猪排骨	2350	公斤	批发业	38
	5	猪肝	1200	公斤	批发业	20
	6	猪腰	800	公斤	批发业	30
	7	猪红	810	公斤	批发业	9.67

1、当天宰杀，肉质有弹性，手指轻按、指压陷部分立刻恢复、脂肪为白色或乳白色、整体色泽光滑、切面红色、微微湿润但不粘手、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 2、必须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及相应的验讫章；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法规定标准要求。 3、猪肉和猪五花按采购人要求切成宽 10cm*长 40cm 条形规格（略小等于），并剔除干净猪肉内的脆骨；猪排骨需帮砍成块适合直接煮食；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需要供应商将猪肉类切成块或片适合直接煮食，当天宰杀当天送货，运输过程要求加冰块保鲜。4、猪红色泽鲜红/暗红，切面紧实、有弹性，无杂质。 5、猪腰对半切开，去除所有白色筋膜和骚腺，并清洗干净。

商务条款	▲1. 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按投标折扣系数报价, 供应商的投标单价为招标基准单价×投标报价折扣系数。报价包括货物及服务采购、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人工费及疫情防控工作配送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折扣系数必须≤100%, 否则, 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 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投标报价按投标折扣系数报价, 供货和定价方式: 由于随着季节交替, 存在市场价格变动, 采用定额统筹供货和上限价弹性议价机制, 采购单价=基准单价×投标报价折扣系数。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 (90 天) 价格不予调整, 合同执行三个月后, 价格波动超过 20%的, 可以申请调价, 一年内调价次数不超过 3 次。由供应商或者采购人生活卫生部门提出调价调整申请, 在采购人所在地以询价方式, 面向不少于 3 家具有代表性的市场开展市场价格调查, 由采购方审议拟定新的基准单价, 经双方同意后执行。实行基准单价调整后, 采购单价为变动后的基准单价×投标报价折扣系数。 (3) 以上采购数量为采购人一年的预计采购量。上述采购数量仅作为参考, 实际采购数量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确定, 供应商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中标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 ▲2.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3. 交货 (实施) 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分批次供货, 按采购人采购计划规定的时间供货。 4.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配送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 且不得随意增减数量, 否则, 采购人有权拒收, 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 应事先书面申请, 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2) 在收到采购人发出订货通知后, 供应商最迟在次日上午 9 时必须到达监管区大门。 (3)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 供应商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 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的同意。除此之外, 供应商如送货迟到超过 30 分钟, 可扣罚当天总货款的 10%, 若超过 60 分钟, 可扣罚当天总货款的 20%, 三次以上, 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紧急供货要求: 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 供应商最迟 4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5) 供应商必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采购方指定的地点, 运输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如出现不合格、损坏的情况, 由供应商负责及时调换。 (6) 供应商必须由有健康证的固定人员及固定车辆长期送货 (本分标至少配备 2 名固定人员和 1 辆货车), 且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 在办理好进入监区相关手续后不得变动, 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 须取得采购方同意。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 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固定人员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及社保缴费证
------	---

明、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无犯罪记录证明，拟配备车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及车辆照片复印件）

（7）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本分标针对性的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格式自拟）

（8）每批次生鲜类要有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

6.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具有合法销售途径的、完整、新鲜合格产品。货物的技术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有关规定。

7.供应商要遵守采购人的防疫采购要求。

8.供货时，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每批货物必须提供屠宰场出具的合格证明。

（2）供应商每次随货物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供应商的送货清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单价、数量，送货清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供应商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9.交货验收必须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进行，采购人如认为有需要的，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人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供应商负责。

10.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货物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名称进行清点、外观检查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11.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12.及时落实采购人安排的食材突击供应任务。

13.安全责任方面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合格安全的食品，因其所送的食品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立即终止合同，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2）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资格，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食材没有合法供货来源的；

②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④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⑤未经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蔬菜；

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14.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1、分批供货，每批次货款根据双方确认的单价及该批次的供货数量进行结算；2、按月结算，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上月全额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一次付清上月货物的全部货款。供应商在每次请款前，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正式发票。 15.履约保证金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16.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食品需有合格证、产地、保质期最少三个月、生产或包装日期等关键信息。 运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17.售后服务 （1）质保期：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 48 小时。 （2）供应商应承诺“三包”。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如属质量问题的及时给予更换。 （3）关于发生不按要求配送（不准时、质量不符）等情况，退货，达到三次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采购人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4）供应商若违反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包括违规携带或者传递违禁物品等，酌情扣减相应履约保证金，如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18.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9.考核管理办法：本项目对中标人的具体考核管理办法详见本章“附件 5《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本分标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其他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表中的核心产品为序号第 <u>1</u> 项产品 <u>猪肉</u>。（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 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报价低优先、按技术指标优劣）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分标：5 分标采购预算：1026259.00 元（最高限价金额：1026259.00 元）

货物需求一览表

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单价 (元)	货物参数
	1	鸡肉	11800	公斤	批发业	18	规格：单体平均重量在 1.5 公斤以上。 1. 由活体鸡经宰杀、除去毛、内脏和表面角质的新鲜白条鸡，光鸡需均匀破开分成两半；如工作需要将光鸡切成块适合直接煮食，当天宰杀当天送货，运输过程要求加冰块保鲜。 2. 质量要求：无残留内脏（碎肝、肺等）、毛根、碎腊、粪便、头发等内/外源异物，无血水、淤血、严重皮炎，个体破损、残缺等。白条鸡品质形状饱满，表皮完整，无严重破嘴、脖皮断裂、翅根断裂、腿断裂等现象。 3、必须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及相应的验讫章；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法规规定标准要求。
	2	鸭肉	11800	公斤	批发业	16.83	规格：单体平均重量在 1.5 公斤以上。 1. 由活体鸭经宰杀、除去毛、内脏和表面角质的新鲜白条鸭，光鸭需均匀破开分成两半；如工作需要将光鸭切成块适合直接煮食，当天宰杀当天送货，运输过程要求加冰块保鲜。 2. 质量要求：无残留内脏（碎肝、肺等）、毛根、碎腊、粪便、头发等内/外源异物，无血水、淤血、严重皮炎，个体破损、残缺等。白条鸭品质形状饱满，表皮完整，无严重破嘴、脖皮断裂、翅根断裂、腿断裂等现象。 3、必须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及相应的验讫章；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法规规定标准要求。
	3	鹅肉	2440	公斤	批发业	26.5	规格：单体平均重量在 2 公斤以上。 1. 由活体鹅经宰杀、除去毛、内脏和表面角质的新鲜白条鹅，光鹅需均匀破开分成两半；如工作需要将光鹅切成块适合直接煮食，当天宰杀当天送货，运输过程要求加冰块保鲜。 2. 质量要求：无残留内脏（碎肝、肺等）、毛根、碎腊、粪便、头发等内/外源异物，无血水、淤血、严重皮炎，个体破损、残缺等。白条鹅品质形状饱满，表皮完整，无严重破嘴、脖皮断裂、翅根断

							裂、腿断裂等现象。 3、必须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及相应的验讫章；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法规规定标准要求。
	4	鲤鱼	3500	公斤	批发业	24.5	1、要求帮宰杀好，加冰块保鲜运送。 2、规格要求：杀好净重 1 公斤/条以上。 3.质量要求：求去鳞、去鳃、剖腹去内脏（严禁弄破苦胆），并把鱼均匀从鱼背破开分成两半，清理干净，做好加冰块保鲜运送，保证杀好的鱼无臭味、无变色、无变质。4、必须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及相应的验讫章；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法规规定标准要求。
	5	罗非鱼	14785	公斤	批发业	23	1、要求帮宰杀好，加冰块保鲜运送。 2、规格要求：杀好净重 1 公斤/条以上。 3.质量要求：求去鳞、去鳃、剖腹去内脏（严禁弄破苦胆），并把鱼均匀从鱼背破开分成两半，清理干净，做好加冰块保鲜运送，保证杀好的鱼无臭味、无变色、无变质。4、必须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及相应的验讫章；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法规规定标准要求。
	6	大头鱼	5200	公斤	批发业	24	1、要求帮宰杀好，加冰块保鲜运送。 2、规格要求：杀好净重 1.5 公斤/条以上。 3.质量要求：求去鳞、去鳃、剖腹去内脏（严禁弄破苦胆），并把鱼均匀从鱼背破开分成两半，清理干净，做好加冰块保鲜运送，保证杀好的鱼无臭味、无变色、无变质。 4、必须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及相应的验讫章；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法规规定标准要求。
商务条款	▲1. 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按投标折扣系数报价，供应商的投标单价为招标基准单价×投标报价折扣系数。报价包括货物及服务采购、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人工费及疫情防控工作配送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折扣系数必须≤100%，否						

款

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投标报价按投标折扣系数报价，供货和定价方式：由于随着季节交替，存在市场价格变动，采用定额统筹供货和上限价弹性议价机制，采购单价=基准单价×投标报价折扣系数。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90天）价格不予调整，合同执行三个月后，价格波动超过20%的，可以申请调价，一年内调价次数不超过3次。由供应商或者采购人生活卫生部门提出调价调整申请，在采购人所在地以询价方式，面向不少于3家具有代表性的市场开展市场价格调查，由采购方审议拟定新的基准单价，经双方同意后执行。实行基准单价调整后，采购单价为变动后的基准单价×投标报价折扣系数。

（3）以上采购数量为采购人一年的预计采购量。上述采购数量仅作为参考，实际采购数量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确定，供应商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中标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

▲2.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

▲3.交货（实施）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分批次供货，按采购人采购计划规定的时间供货。

4.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配送要求：

（1）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且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2）在收到采购人发出订货通知后，供应商最迟在次日上午9时前必须到达监管区大门。

（3）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的同意。除此之外，供应商如送货迟到超过30分钟，可扣罚当天总货款的10%，若超过60分钟，可扣罚当天总货款的20%，三次以上，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供应商最迟4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5）供应商必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采购方指定的地点，运输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出现不合格、损坏的情况，由供应商负责及时调换。

（6）供应商必须由有健康证的固定人员及固定车辆长期送货（本分标至少配备2名固定人员和1辆货车），且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在办理好进入监区相关手续后不得变动，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采购方同意。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固定人员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及社保缴费证明、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无犯罪记录证明，拟配备车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及车辆照片复印件）。

（7）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本分标针对性的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格式自拟）

（8）每批次生鲜类要有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

6.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具有合法销售途径的、完整、新鲜合格产品。货物的技术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有关规定。
7. 供应商要遵守采购人的防疫采购要求。
8. 供货时，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 （1）每批货物必须提供相关的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并附有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 （2）供应商每次随货物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供应商的送货清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单价、数量，送货清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供应商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9. 交货验收必须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进行，采购人如认为有需要的，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人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供应商负责。
10.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货物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名称进行清点、外观检查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11. 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12. 及时落实采购人安排的食材突击供应任务。
13. 安全责任方面要求
 - 1）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合格安全的食品，因其所送的食品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立即终止合同，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 2）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资格，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① 食材没有合法供货来源的；
 - ② 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③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④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⑤ 未经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蔬菜；
 - ⑥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14.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 1、分批供货，每批次货款根据双方确认的单价及该批次的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 2、按月结算，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上月全额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一次付清上月货物的全部货款。供应商在每次请款前，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正式发票。
15. 履约保证金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16.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食品需有合格证、产地、保质期最少三个月、生产或包装日期等关键信息。

运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17.售后服务

（1）质保期：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48小时。

（2）供应商应承诺“三包”。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如属质量问题的及时给予更换。

（3）关于发生不按要求配送（不准时、质量不符）等情况，退货，达到三次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采购人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4）供应商若违反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包括违规携带或者传递违禁物品等，酌情扣减相应履约保证金，如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18.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9.考核管理办法：本项目对中标人的具体考核管理办法详见本章“附件5《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一、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本分标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其他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表中的核心产品为序号第1项产品鸡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

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报价低优先、按技术指标优劣）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其他说明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2:

附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附件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 明 设 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43	A100602 墙 面 涂 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 涂 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 涂 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 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 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 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 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 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 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 5:

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罪犯生活物资采购的管理工作，确保狱内物资的正常供应，结合广西监狱工作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对象是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和各监狱组织的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评选出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下统称供货商）。

第三条 供货商必须向供货的每个监狱单位分别缴纳履约保证金，收取标准为中标（成交）金额的 5%（供货商为中小企业的按 2%），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或供货商出现其他违约行为时，各监狱按本办法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供货商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供货合同终止（解除）时剩余履约保证金按双方约定返还。

供货商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被取消供货商资格或者被直接终止供货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四条 供货商按招（投）标文件、采购（响应）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要求开展物资配送业务，安排有授权的业务代表运送货物到监狱单位，所有单据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盖章生效。

第五条 供货商不得将供货资格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一经发现核实，取消供货资格，同时依法追究供货商的相关责任。

第六条 本办法采用扣分制进行，标准分为 100 分，各监狱按本办法规定对供货商供货过程中的违约等行为进行记分考核，监狱局或各监狱根据扣分情况按规定对供货商进行处理。

第七条 对供货商进行处理的主要方式：

- （一）供货商各项扣分达到 100 分直接终止所有供货合同；
- （二）供货商单批货物按退货处理的，按合同规定扣履约保证金 500-2000 元，扣考核分 5-20 分；
- （三）累计退货记录有 3-6 次（根据需采购的物资品种定）的，直接取消该供货商的供应资格；
- （四）按招（投）标文件和采购（响应）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设定的其他规定对供货商进行处理。

第八条 供货商考核记分的主要内容。

- （一）供货商必须按时将货物送达监狱单位指定地点。超过规定时间在 24 小时内的，考核分扣 1-6 分；超过规定时间在 48 小时内的，考核分扣 7-12 分；超过 48 小时未能送达的，直接终止

供货商在该监狱单位的供货合同。

（二）供货商的货物到达监狱单位后，要配合监狱单位进行现场验收，验收不合格则进行退货处理，考核扣分 20 分，按合同规定扣履约保证金。退货后供货商必须在 24 小时内送合格的货物到监狱单位，否则视为连续 2 次送货不合格。

（三）供货商供应的货物出现违规品、违禁品流入监内，造成不良后果的，直接终止其供货资格，并依法依规追究供货商的责任。

（四）入库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由监狱单位通知供货商到场协商处理。供货商必须 12 小时内到场处理，超过 12 小时不到场处理的考核扣分 5 分，超过 24 小时不到场处理的视为质量不合格，直接按退货处理。超过 48 小时不应答的，直接终止供货商在该监狱单位的供货合同。

本条所述考核扣分及相应处理，不影响甲方依据本合同第十条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同时适用本办法及合同违约责任条款。

（五）双方对质量问题意见不一致的，由双方共同在该批货物随机抽取 3 份样品到当地质量监督部门检验，有一份样品不达标即视为该批货物不达标，按退货程序处理，检测费用由供货商负责；样品都合格的视为该批货物合格，则由监狱负责检测费用。

（六）供货商必须按包装要求足量向监狱单位送货。

1. 供货商供应的货物不得短斤少两，分包装的重量必须达到规定重量，每发现 1 个分包装的重量出现短缺的扣 2 分，发现 10 个以上（含 10 个）分包装的重量出现短缺的扣 20 分，该批货物视为不达标，进行退货处理。

2. 供货商送货的总数应当与监狱单位定货品种、数量一致。

3. 供货商供应必须按规定对货物进行分包装，分包装应当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腐和防破损的要求，每发现 1 个分包装不达标扣 2 分。

（七）供货商提供的货物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直接取消供货商的供货资格，并追究供货商相关责任。

（八）因采购物资品种特殊性需要对供货商设定其他考核记分内容的，将增加的考核记分内容列入合同条款作为本办法的附则执行。

（九）供货商代表（包括送货人员）进入监管场所必须服从管理，出现与罪犯私自接触、捎带物品和利益交易等违规行为经监狱查证属实的，直接取消其供货资格。

第九条 对供货商的处理以监狱局或各监狱出具的书面文件（处理单据）为准，被取消供应资格的供货商两年内不得参加广西监狱系统组织的罪犯生活物资集中采购活动。

第十条 本办法应当列为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相应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合同的主要条款，具体内容可根据采购物资的需要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监狱管理局负责解释。各监狱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的考核管理细则，并报自治区监狱管理局生活卫生处备案。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要点	内容、要求
1.3.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鹿州监狱 2026 年罪犯生活物资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1895-JDZB 采购计划号：
1.3.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	本项目 3 分标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制造商须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 1 分标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制造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1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5.3	联合体	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招标公告
1.6	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联系人及电话： ☐ 可申请踏勘（如有需要供应商自行与采购人联系申请踏勘）/自行踏勘
1.7.2	分包	是否接受分包详见招标公告
1.9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 适用 ☒ 不适用
2.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2.3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澄清、修改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标项一：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标项二：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标项三：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标项四：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标项五：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1、缴纳方式一： （1）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形式从供应商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本项目（各分标）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项目（分标）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专用虚拟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标项五：； 特别说明：本项目保证金采用虚拟账号，为保证投标保证金与项目一一对应，供应商如参加本项目多个分标的投标，应按各分标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分别缴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投标保证金缴纳后无需开具收据，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放入转账底单或电汇凭证的复印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号，其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 （3）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通过银行原路退还保证金至供应商缴纳账户。供应商自行承担交纳保证金后未参加投标活动或投标保证金缴纳错误而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2、缴纳方式二： 供应商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选择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放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保函出具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以现场提交或邮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保证金原件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具体收件地址、收件人及联系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3、投标保证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保证金无效： （1）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的； （2）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 （3）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 （4）非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非无条件保函的。 4、财务部联系电话：0771-2821398 注：为保证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及时性与便利性，鼓励优先采用方式一递交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3.7	投标文件	见招标公告要求。

	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4.2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 ☐ 接受 ☒ 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生成的备份文件为依据，当项目允许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投标人才可以按规定上传备份投标文件。
4.3	演示	☒ 否 ☐ 是 演示内容： 演示形式：
4.4	样品	☒ 否 ☐ 是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样品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样品递交方式：
5.3.1	信用查询规则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3.5	异常低价审查	☒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

		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___%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___%；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___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___%；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___%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___%；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6.3.6	相同品牌推荐方式	☒ 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确定 ☐ 采购人确定
6.5.1	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6.5.2	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5.3	中标结果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8.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 （2）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
9.1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 10% 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①中标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 货物 1.5%；服务招标 1.5%；工程招标 1.0%； ②中标金额在 100-500 万元之间： 货物 1.1%；服务招标 0.8%；工程招标 0.7%； ③中标金额在 500-1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8%；服务招标 0.45%；工程招标 0.55%； ④中标金额在 1000-5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5%；服务招标 0.25%；工程招标 0.35%；

		 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 万元$\times$1.5%=1.5 万元 (300-100) 万元$\times$1.1%=2.2 万元 合计收费 = (1.5+2.2) $\times$ (1-10%) = 3.33 万元 ☐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为_____。 (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的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供应商所汇入投标保证金的账户原路退回，如无法原路返回，则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列明的账户退回。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金湖支行 (银行地址：南宁市金湖路 57 号文德大厦 1 楼)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705012090027723 (联行号 313611017053) 财务联系人：吴茜 (电话：0771-2821398)
9.3	附件	☒ 无 ☐ 有，详见：
9.3	图纸	☒ 无 ☐ 有，详见：
9.4	其他事项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审方法及标准、合同条款格式、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定义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5 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6“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2.7 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1.2.8 本招标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9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招标文件中也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3 项目信息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4.2 中小企业定义

1.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4.2.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2.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见附件）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1.4.2.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1.5.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6 现场踏勘及投标费用

1.6.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6.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7 转包与分包

1.7.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 特别说明

1.8.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8.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1.9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9.1 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含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 ④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①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产品总成本 $\geq$ 规定比例；

②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③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1）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3）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和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①对特定产品，在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②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1.9.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本项目是否适用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1.9.3 价格评审优惠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

1.9.4 政策执行要求

1.9.4.1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1.9.4.2 证明材料提交与审查：供应商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医疗器械产品凭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注册证直接认定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

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评审委员会应对《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对《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存在明显文字错误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认定为本国产品。

澄清补正应当按照“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

1.9.4.3 成本核算与承诺

供应商应依据《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核算产品成本占比，并对核算结果负责，按要求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参考模板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成本核算的原始凭证应妥善留存，以备核查。采购人可在履约验收环节对相关材料进行抽查。

1.9.5 争议处理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 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投标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3.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投标有效期则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3.5.2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3.5.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3.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3.6.2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3.6.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分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7.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7.5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3.7.6 招标文件未允许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存在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在同一投标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4. 开标

4.1 开标准备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2 开标程序

4.2.1 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4.2.2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

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投标人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人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4.2.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有备份响应文件功能。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投标人上传的响应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投标人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投标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4.2.4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4.2.5 投标人对报价进行确认。

4.2.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4.3 演示

4.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在开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投标人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4.3.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 样品

4.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4.4.2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3 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5. 资格审查

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5.2 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投标人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5.3.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可直接在线查询）

5.3.2 投标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5.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及评审原则

6.1.1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

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6.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4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6.2 评审方法及依据

6.2.1 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6.2.2 评审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 评审程序

6.3.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6.3.2 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及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2023年2号）的公告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

注：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查询。“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共34类：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网络和终端隔离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虚拟专用网产品、防病毒网关、统一威胁管理产品（UTM）、病毒防治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网络存储、公钥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负载均衡产品、信息过滤产品、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终端接入控制产品、USB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文件加密产品、数据泄露防护产品、数据销毁软件产品、安全配置检查产品、运维安全管理产品、日志分析产品、身份鉴别产品、终端安全监护产品、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评审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3.4 报价修正

(1)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处理。

(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6.3.5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异常低价审查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

6.3.6 相同品牌认定（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以下规定确定相同品牌的投标有效性。

①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6.3.7 串通投标认定

评审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投标人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8 投标无效认定

(1) 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投标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②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 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 号）规定，评审委员会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6.3.9 比较与评价

(1) 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 评审委员会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最多不超过 3 名。若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评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4 确定中标人

6.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 结果公告

6.5.1 自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

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6.5.2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3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6 废标

6.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6.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7. 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中标人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7.2 签订合同

7.2.1 如招标文件无特别规定，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2.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5 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7.3 合同公告

7.3.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3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

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7.4 履行合同

7.4.1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5 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7.5.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招标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的规定执行。

8.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8.1.2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 投诉

8.2.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9. 其他事项

9.1 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9.3 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说明

10.1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0.2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详细规定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规定。

2.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第一项基本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审查商业信誉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②审查 2024 或者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须有效； ②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①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②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无。
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 3 分标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制造商须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 1 分标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制造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应符合的特定	（1）资质要求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2）业绩要求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资格要求	(3) 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信息表”。
	(4) 诚信要求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分公司	允许分公司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文件或制度。
	(6) 分包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7) 联合体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8) 其他要求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足额、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3.符合性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商务资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 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实质性条款响应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串通投标	不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6.3.7 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技术	节能产品（如有）	采购需求如果包括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产品未使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或未处于有效期之内，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如有）	采购需求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所规定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提供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具备在有效期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	有效报价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也未超出最高限价（如有）
	漏项报价	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过低报价合理性	投标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问题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4.评分标准

(适用于 1、2、3、4、5 分标)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一) 本项目 3 分标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1 分标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执行价格分扣除的相关政策。 (二) 本项目 2、4、5 分标为非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条件且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对其投标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4%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价。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三) 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 (四)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投标人有效评标报价）× 30 分	
2	项目实施方 案分	38 分	配送服务及应 急方案（满分 19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内容，综合评定所属档次及分值，未提供的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一档（3 分）：投标人具备基本的食品生产体系或存储能力，提供供货流程、配送计划，配送时间基本可行；管理制度、整体方案基本满足要求、描述非常简单，基本保证配送服务的；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非常简单、可行性弱的；

			二档（7 分）：项目生产或销售能力满足本项目需求，投标人具备一定的食品生产体系或存储能力，提供供货流程、配送计划；管理制度、整体方案方案勉强满足要求、描述较简单，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较简单；能保证配送服务，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较简单、可行性较高； 三档（11 分）：项目生产或销售能力中，投标人具备一定的食品生产体系或存储能力，提供供货流程、配送计划，配送时间较具体、可行；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较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较具体；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满足要求，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较具体，有较高可行性及针对性的； 四档（15 分）：项目生产或销售能力良好，投标人具备良好的食品生产体系或存储能力，配送工作体系健全较完善（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流程、配送计划，配送时间具体、可行良好）；有完善的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详细。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较快，对因不可抗力城市或单位封控管理提供解决配送方案；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具体，应急预案针对性较强； 五档（19 分）：项目生产或销售能力非常强，生产或销售存储面积宽裕，配送工作体系健全完善，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能提供全面细致、可靠的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全面，可行性强，优于本项目需求。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配备充裕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迅速，对因不可抗力城市或单位封控管理提供解决配送方案，证明有解决经验；对食材短缺情况、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具体、全面，可行性高，方案针对性强，有重点，预案清晰且能根据具体情况做出全面细致方案且能保证采购食材充足、卫生安全等重要因素的。
--	--	--	---

			食材安全措施 (满分 19 分)	包括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情况进行比较综合评分。综合评定所属档次及分值，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3 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简单，检验检疫措施不具体； 二档（7 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较简单，检验检疫措施简单；从选择食品原料货源到运输，有一定的质量安全保证措施但不明显，无服务特点，检验检疫措施满足本项目需求； 三档（11 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较清晰、较具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比较完善，从选择食品原料货源到运输，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有针对性，服务特点较明确，方案较具体可行，检验检疫措施较具体全面； 四档（15 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清晰，详细，食材控制管理措施完善，从选择食品原料货源到运输，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比较有针对性和服务特点，方案较完整、较具体、可行，检验检疫措施详细、全面； 五档（19 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详细、完善。食品安全追溯能力强，可从原材料来源可追溯，形成一套可记录、可查询溯源的能力。从选择食品原料货源到运输，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和服务特点，方案完整、清晰、具体、科学、合理、可行，检验检疫措施详细、全面，各项措施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能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
3	售后服务方案分	10 分		对售后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及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售后服务措施（包括：承诺如何确保按期、按质、按量供货；出现问题时如何采取相应的措施；如何保障后期服务）等情况。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所属档次及分值，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2 分）：承诺退换时间超过 5 小时（不含 5 小时），服务承诺、措

			施、后期服务承诺较简单。 二档（4 分）：承诺退换时间需 4 小时（不含 4 小时）-5 小时（含 5 小时），服务承诺、措施、后期服务承诺满足本项目需求，货物出问题，有相应的解决措施。 三档（6 分）：承诺退换时间需 3 小时（不含 3 小时）-4 小时（含 4 小时），服务承诺、措施可行，后期服务承诺响应满足项目需求，货物出问题时，有相应的解决措施，并明确如何确保退换的货物符合采购人需求。 四档（8 分）：对因货物出现问题，而发生紧急事件问题处理预案内容较具体、全面，并承诺退换时间需 2 小时（不含 2 小时）-3 小时（含 3 小时），有健全、详细的服务承诺、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措施得力，能满足项目需求，包括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管理、台账管理、售后服务管理及售后服务措施（含对问题物料的处理及特殊情况的应急预案），明确如何确保退换的货物符合采购人需求，并配备专门人员为业主提供服务，确保接到业主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 五档（10 分）：对因货物出现问题，而对发生紧急事件问题处理预案内容具体、全面，并承诺退换时间在 2 小时内（含 2 小时），有健全、详细、高效的服务承诺、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措施得力，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包括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管理、台账管理、售后服务管理及售后服务措施（含对问题物料的处理及特殊情况的应急预案）、其他优惠措施、配送（物流）、货物分发等方面措施及其它服务计划，明确如何确保退换的货物符合采购人需求，并配备专门人员为业主提供服务，确保接到业主通知后 0.5 小时内响应。
4	综合实力分	21 分	（1）配送能力分，满分 8 分。 标项一、三、四、五：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得分，配备至少 1 辆冷链车（该辆不计分），无冷链车则此项得 0 分。在此基础上，每额外增加 1 辆冷链车得 2 分，每增加 1 辆普通货车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标项二：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分，每投入一辆冷链车得 2 分，每投入一辆普通货车得 1 分，满分 8 分。 注：投标时提供以上投入车辆①属于投标人公司或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登记的自有配送车辆，提供有效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及车辆照片复印件；或②属于租赁车辆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和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 （2）实施人员分，满分 5 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人员，至少

			2 人，投入 2 人得 2 分，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满分 5 分，（提供实施人员的劳动合同和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身份证、健康证、无犯罪记录证明）；
			（3）投标人已购买或承诺自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得 4 分。《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有效期不短于本项目供货期，保额不低于 300 万元。保险范围可包含本次采购范围。 注：投标时①提供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合同及发票；或②提供承诺书，并说明具体承诺内容。
			（5）投标人具备食品检验检测能力或承诺中标后配置食品检测设备及人员的，得 4 分； 注：投标时提供投标人购买检验检测设备发票复印件或者租赁检验检测设备的合同及检测技术人员相关的检测证书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说明具体承诺内容。
5	政策性评分	1 分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竞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 0 至 0.5 分，满分 0.5 分。 （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竞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 0 至 0.5 分，满分 0.5 分。
总得分=1+2+3+4+5。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1 偏离认定说明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为基准，填写响应表，对于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不符的，按如下规定：

（1）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响应。非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2）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3）同时出现以上两种情况的，按照（1）-（2）顺序认定。

（4）响应表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如为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未响应；如为非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负偏离。

（5）一项技术参数有多条小项要求的，必须全部响应。如只响应部分参数，视为漏项，按照（4）判定。评审时以每一条技术参数为评审依据。

（6）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例：电压“测量范围 3V-5V”，同时满足下限值更低及上限值更高才视为正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2V-6V”。如有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如何，均视为负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4V-6V”。

（7）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例“ $5\text{mm} \leq \text{间距} \leq 10\text{mm}$ ”或“间距 $7.5 \pm 2.5\text{mm}$ ”，若间距响应值为 5mm-10mm 中任意区间值或任意一个数值（含本数）时为无偏离，例：“ $6\text{mm} \leq \text{间距} \leq 8\text{mm}$ ”、“ $8 \pm 2\text{mm}$ ”、“8mm”。超过区间范围视为负偏离，例：“ $3\text{mm} \leq \text{间距} \leq 12\text{mm}$ ”、“ $8 \pm 4\text{mm}$ ”、“3-12mm”、“3mm”。此类参数不存在正偏离。

（8）对于单边任意参数的要求，例“长度 $\geq 50\text{cm}$ ”，若响应为 50 cm 及 50cm 以上任意一个数值，均视为无偏离；若响应小于 50cm，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9）对于固定参数，响应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一致，视为无偏离，其他均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10）如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有特殊要求与上述说明不一致的，以特殊要求为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文本

合同编号： 分标号：

采购人（甲方） 采购计划号

供 应 商（乙方） 招 标 编 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及厂家	原产地	单位	招标基准单价 (元)	中标折扣 系数	折后单价 (元)
1							
2							
3							
.....							

2、合同合计金额货物及服务采购、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人工费及配送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具有合法销售途径的、完整、全新的原装合格产品。货物的技术质量必须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各品类具体质量、技术参数要求及国家、行业相关强制性标准，食品类物资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要求。

3、供货时，乙方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1）每批货物必须提供相关的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

（2）乙方每次随货物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乙方的送货清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清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乙方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甲方结算。乙方收到验收通知后拒不到场配合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组织验收，验收结果对乙方具有约束力。（详见各分标的要求确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调整供货品类、数量，乙方不得因实际供货量与预算采购量不一致提出任何异议或额外费用主张。

乙方在合作过程中获知的采购人采购计划、管理规则等所有非公开信息，仅限用于本次供货用途，不得收集、存储、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合作终止后应当立即删除全部相关信息。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满足货物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2、货物的运输方式：汽车、火车等安全运输方式。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所有损耗由乙方负责。

4、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5、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上承诺时间为准；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每批货物必须提供相关的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

3、乙方每次随货物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乙方的送货清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清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乙方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甲方结算。

4、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及验收后 7 日内发现货物质量、数量、规格不符合约定的，均有权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在 12 小时内到场核实处理，逾期未响应的视为认可甲方提出的异议内容。

若乙方逾期未解决异议或经重新供货、调换后仍不符合验收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货物，符合合同约定解除条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支付的，甲方逾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或供货商出现其他违约行为时，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供货商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如还不足以扣除，则在货款中补扣除。

第六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4、关于发生不按要求配送（不准时、质量不符）等情况，退货，达到三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采购人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5、乙方若违反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包括违规携带或者传递违禁物品等，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付款方式：按月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上月全额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付清上月货物的全部货款。

4、付款计算方法：货款=实际成交数量×采购单价，根据乙方投标报价时确认的投标报价折扣系数，供货和定价方式如下：由于随着季节交替，存在市场价格变动，采用定额统筹供货和上限价弹性议价机制，采购单价=基准单价×投标报价折扣系数。（详见第九条各分标的价格确定）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必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收取标准为预算价×中标折扣系数×5%（乙方是中小微企业的按合同成交金额的 2%收取）。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和乙方出现违规行为时，由甲方按规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罚款金额。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相关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货款中抵扣。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若乙方未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当期应付货款中扣除对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

（2）供货合同到期终止，且本项目验收合格、乙方付清所有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后，乙方递交《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扣除乙方应付费后的剩余部分无息退还。

（3）在剩余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第九条 价格确定

由于随着季节交替，存在市场价格变动，采用定额统筹供货和上限价弹性议价机制，采购单价=基准单价×投标报价折扣系数。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90 天）价格不予调整，合同执行三个月后，价格波动幅度超过约定标准的可以申请调价，一年内调价次数不超过 3 次。由乙方或者甲方生活卫生部门提出调价调整申请，由甲方组织在采购人所在地以询价方式，面向不少于 3 家具有代表性的市场开展市场价格调查，由甲方审议拟定新的基准单价，书面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在 7 日内反馈意见，逾期未反馈的视为同意。若甲方经市场询价认为不符合调价条件的，有权不予同意，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供货、延迟供货或降低供货质量，否则按违约处理。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实行基准单价调整后，采购单价为变动后的基准单价×投标报价折扣系数。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日货款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医疗费、人身损害赔偿金、监管部门罚款、应急处置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抵扣相应款项，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2、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由乙方在一天内予以更换，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予以更换的，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按照货款总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因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出现其他损失时，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

3、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同意。除此之外，乙方如送货迟到超过 30 分钟，可扣罚当天总货款的 10%，若超过 60 分钟，可扣罚当天总货款的 20%，累计达到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或乙方逾期交货的，每超一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关于发生乙方不按要求配送（包括但不限于不准时、品种数量不符、质量不符）、提供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产品、违反甲方单位管理规定等任何违约行为，累计达到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安全责任方面要求：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合格安全的食品，因其所送的食品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立即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赔偿金、行政罚款及甲方为处理事故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同时甲方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2）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资格，甲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食材没有合法供货来源的；

②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④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⑤未经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蔬菜；

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因天灾、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双方均无责任。

9、乙方若违反甲方单位相关管理规定，包括违规携带或者传递违禁物品等，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10、乙方若发生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在履约过程中，存在向甲方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输送利益等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若乙方提供的货物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导致甲方遭受任何索赔、诉讼或处罚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乙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1）擅自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投标文件承诺的固定送货人员或车辆的；（3）因乙方原因导致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影响合同履行的；（4）乙方破产、清算或丧失履约能力的。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电话或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后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4、甲乙双方确认合同上所留地址为送达地址。以上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一、二审）、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上述送达地址、受送达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履行通知义务，因当事人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若乙方存在转包、分包供货资格的情形，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预算金额 5% 的违约金。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终止条款：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上级采购政策调整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可无条件解除

本合同，甲方应提前 15 日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双方按照实际供货数量结算货款。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通知书。

第十七条 其他事项：_____。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根据需要另行增加份数。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大写）¥_____（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此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账日期：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相关财务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XXXX采 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XX 公司（填写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1				¥0.00元
合 计				¥0.00 元
合计大写金额：人民币元整				
实际供货日期	20 年 月 日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20 年 月 日	
验收具体内容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同意（不同意）通过项目验收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采购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 份（采购单位1 份、供应商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 份、采购代理机构1 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1.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的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7)我方承诺中标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 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开标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开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4. 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备注：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预留部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预留一定比例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时提供】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货物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2）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根据国家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

扣除优惠政策。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6.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

需提供)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6.4 供应商如选择独立投标，按以下格式提供承诺函【备注：预留一定比例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

承诺函

我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对合同份额声明如下：

1. 制造商为中型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承担的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_____ %；

制造商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承担的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_____ %。

2. 若我方在本采购活动中已享受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我方承诺在合同履行阶段不改变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承担本合同的金额及比例。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6.5 供应商如选择以合同分包形式参与投标，按以下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备注：允许分包时增加】

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项目名称）的采购项目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方、（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3.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三、合同份额声明：【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所属行业标明“/”的采购标的承建商或承接商的合同金额及比例不参与计算】

1.制造商为中型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承担的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_____ %；

制造商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承担的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_____ %。

2. 若我方在本采购活动中已享受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我方承诺在合同履行阶段不改变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承担本合同的金额及比例。合同履行阶段的分包商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列明的分包商一致。

四、本意向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6 供应商如选择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按以下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备注：允许联合体时增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联合体中，联合体各方所提供的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合计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_____%；联合体各方所提供的产品的制造商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合计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所提供产品是指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货物名称栏的货物，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所属行业标明“/”的采购标的承建商或承接商的合同金额及比例不参与计算】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

年 月 日

7.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7.1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1）以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提供转账、电汇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网银可提供截图）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投标保函参考如下格式开具：

投标保函格式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供应商”）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采购代理机构（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供应商诚信履行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的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缴纳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的；
- （5）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28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5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声明不存在采购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9. 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商务技术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性别：

年龄：____；职务：____；身份证：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职务： _____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及邮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本商务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2.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供应商自行编写）

3. 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产品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元)	合同总价(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

- (1) 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2) 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3) 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4. 提供投标产品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或提供有效期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采购标的包含时提供）

5.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5.1 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清单。（如有，须提供）

投标产品中如有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应按下表提供清单。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扫描件。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序号	类别	品目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者（制造商）	证书编号及证书到期日期	备注
1							
2							
.....							

注：类别填写节能或环境标志，品目填写编号及产品名称如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5.2 中小企业声明函。【备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时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货物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2）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根据国家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3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 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5.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5.5 供应商如选择以合同分包形式参与投标，按以下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备注：允许分包时增加】

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项目名称）的采购项目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方、（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3.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三、合同份额声明：【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所属行业标明“/”的采购标的承建商或承接商的合同金额及比例不参与计算】

1.制造商为中型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承担的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_____ %；

制造商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承担的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_____ %。

2. 若我方在本采购活动中已享受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我方承诺在合同履行阶段不改变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承担本合同的金额及比例。合同履行阶段的分包商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列明的分包商一致。

四、本意向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5.6 供应商如选择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按以下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备注：允许联合体时增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联合体中，联合体各方所提供的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合计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_____%；联合体各方所提供的产品的制造商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合计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所提供产品是指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货物名称栏的货物，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所属行业标明“/”的采购标的承建商或承接商的合同金额及比例不参与计算】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

年 月 日

5.7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本国产品，按以下格式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5.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产品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就参与[项目名称、编号]项目，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为该项目（或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并递交了投标保证金（¥_____），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我单位中标，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贵方可不退还我单位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下列账户退回。

我公司选择第___种方式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一种方式：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二种方式：从投标保证金中抵扣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补交。

2. 如我单位投标保证金无法原路返回，请按下表账户信息无息退还。

收款户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	

3. 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投标保证金。

4. 我单位选择第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_____；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三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_____；2.纳税人识别号_____；3.税局登记地址_____；4.税局登记电话_____；5.开户银行_____；6.银行账户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1）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如因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导致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如供应商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方式：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传真：0771-2843545。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根据招标文件编写）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本技术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2. 货物或产品配置清单格式:

序号	货物或产品名称	品牌或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3. 投标货物或产品的质量保证金说明

4. 质量保证期过后的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货物或产品的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条件。

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

序号	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名称	适用于何种投标货物 (产品) 名称及规格型号	优惠内容	优惠单价
1				
2				
3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5.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6. 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7. 供应商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9.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10.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1.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报价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 (授权代表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我方承诺本投标有效期为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期限。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邮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_____分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暂估）	单位	品牌及厂家	原产地	规格	招标基准单价（元）	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系数]	单项合计（元）

注：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3.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审委员会认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问题的情形，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产品成本测算表（参考格式）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报价单价（元）	成本项目	具体明细	单位产品用量	单位成本（元）	成本合计（元）	备注（测算依据/证明材料）
1					原材料成本	原材料 1				
						...				
					人工成本	生产工人工资				
										
					制造费用	设备折旧费				
						...				
					其他成本					
2										
...										

说明：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5. 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即可。